

《2016-9-26》

早禱文→會幕禱告→QT (請點)

今日讀經：可 6:7-13

7 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，差遣他們兩個兩個地出去，也賜給他們權柄，制伏污鬼；8 並且囑咐他們：「行路的時候不要帶食物和口袋，腰袋裡也不要帶錢，除了拐杖以外，甚麼都不要帶；9 只要穿鞋，也不要穿兩件褂子」；10 又對他們說：「你們無論到何處，進了人的家，就住在那裡，直到離開那地方。11 何處的人不接待你們，不聽你們，你們離開那裡的時候，就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，對他們作見證。」12 門徒就出去傳道，叫人悔改，13 又趕出許多的鬼，用油抹了許多病人，治好他們。

一、經文：可 6：7～13

二、主題：耶穌差遣門徒傳道

三、金句：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，差遣他們兩個兩個地出去，也賜給他們權柄，制伏污鬼（可 6：7）

四、信息重點：

1、權柄：（可 6：7）

耶穌差遣門徒出去傳道，也賜給他們權柄，制服污鬼，有從主來的差遣，就必有從主來的權柄，並且是制伏污鬼的權柄（屬靈的權柄）。可見要傳道就必須要有權柄制伏污鬼，要有權柄制伏污鬼，就必須要有主的差遣。

所以每個作神兒女的，最重要的就是「認識」自己是被主耶穌差遣去完成大使命----使人作主的門徒（太 28：18～20）

2、信心：（可 6：8～10）

門徒去傳道，既是主差遣的，主就必負他們一切的責任，然而門徒被要求的是要對此有信心，而這個信心必須要在「現實生活」上表現出來----過信心的生活。

3、結果：（可 6：11～13）

門徒有責任傳道，有權柄趕鬼，可是門徒既沒有責任，也沒有權柄決定傳道的結果，門徒傳道的結果----有人悔改、有人鬼被趕出去，病得醫治。

然而若有人執意不接待門徒所傳的道，那麼門徒可以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，給他們警告，因為後果將由他們自己擔當。

五、討論與應用：

- 1、耶穌為什麼差遣門徒，要他們兩個兩個地出去？
- 2、今天什麼樣的人是被主差遣出去傳道的？
- 3、為什麼傳道需要權柄制伏污鬼？（參可 3：27）
- 4、請分享你傳福音的經驗。

六、默想：

- 1、我是否認清了主給我的使命與權柄？
- 2、我當如何過信心的生活？